

目 錄

壹、計劃主持人暨協同主持人

貳、計劃執行單位

參、研究計劃主旨

肆、問卷結構、內容設計

伍、抽樣的程序方法

壹、計劃主持人暨協同主持人

「台北市選民的選舉行為：民國六十九年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之分析」研究，計劃主持人為台大政治系胡佛教授、協同主持人為台大政治系陳德禹教授、朱志宏等。表一為本研究計劃成員的學經歷：

表一：研究計劃成員簡介

姓名	學 歷	現 職	經 歷
計劃主持人 胡 佛	美國 EMORY 大學政治學碩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美國耶魯、芝加哥大學、哥倫比亞大學訪問學人
協同主持人 陳德禹	台灣大學政治學學士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台灣大學政治系系主任、清華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兼任教授
協同主持人 朱志宏		台灣大學政治系教授	

貳、計劃執行單位

本研究計劃係由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政治體系變遷與選舉行為研究室」執行。

參、研究計劃主旨

一、概論

選民的投票是對候選人所做的抉擇。這一抉擇雖是一項外顯的行為或行動，其中卻蘊藏著選民的種種心態。換句話說，選民的投票決定，不過是依據內在感受或價值所反應的特定取向。這些態度取向，就是我們所稱的投票取向，也就是一般所關注的選民投票決定的原因。

對投票決定原因的探尋，自政治學者開始研析選民的投票行為以來，即成為主要的課題。但投票的態度取向在投票決定的過程中是否構成觀察的重點？究能發生怎樣的影響？形成的過程及相互之間的關係又如何？學者之間對這些問題，仍存有不少爭論。大致說來，早期使用總體統計資料作為分析基礎的學者，如 A.Siergfried 等對選民投票取向的認定，係根據選區當選候選人的政治態度。如候選人當選後的政治態度偏左，即推論選民的投票態度取向也偏左，然後再就此選區進而分析選民的背景與社會關係。這一研究途徑雖特別重視選區的生態環境，但對投票取向的推論則過於簡化，甚易產生所謂的「生態的謬誤」 ecological fallacy 。

稍後的研究，尤其是 1940 年代以後美國學者對投票行為的探討，多注重經驗性的觀察與實證理論的建立。其中哥倫比亞大學的學者 Paul F. Lazarsfeld, Bernard Berelson, Hazel Gaudet 等人(1944)尤其強調投票行為中的社會特質。他們綜合選民的經社地位、宗教信仰與居住地區等三項變數，建立一「政治傾向指標」(indexes of political predisposition)並發現這一個以社會特質為基礎的指標與選民的投票決定具有顯著的關聯。很明顯地，他們的這一發現相當忽視了投票的態度取向從中所發生的中介作用，因選民的社會特質不能不經由態度取向的形成與作用，而直接影響投票的決定。因之，密西根大學的學者 Angus Campbell, Gerald Gurin, Warren E. Miller(1954)等人即指出，其間的關連，祇是一種虛假的相關。在另一方面，V.O. Key(1966: 7-8)則認為，對社會特質的過分強調是一種「社會決定論」(social determinism)，在解釋選民的投票決定上，會產生很大的限制。

Campbell 等人並不否定社會特質的重要性，但主張態度取向在投票決定的過程中，處於關鍵的中介地位，絕不能忽略，而社會特質及心理取向的兩者相輔，則可建立更周延的理論架構(Campbell, Converse, Miller and Stokes, 1960: 18)。他們以投票決定的「時間面向」(time dimension)為主軸，發展一「漏斗狀的因果模型」(Funnel of

Causality)。在投票取向的眾多變項中，他們認為政黨認同、候選人取向及問題取向等三項，是最為重要的變項，而此三者又以政黨認同為重心。他們強調政黨認同是一項相當穩定，不易受短期因素影響，並具有長期持續性的態度取向。Philip E. Converse(1966)的「正常投票」(normal vote)的理論架構，即以政黨認同為核心概念。至於候選人取向及問題取向則被看成短期的影響因素，且根據他們的發現，問題取向對投票決定的影響不大。

近年來的研究則更能證實態度取向的影響作用，但對 Campbell 等人的理論架構及發現卻具有不同的意見與論證，如 V.O. Key 即辯稱「選民並非愚昧」，為數頗多的選民是根據問題取向投票，所以他們是「負責的選民」(1966: 7-8)。另外有若干學者也指出政治問題對美國選民投票決定的影響愈來愈大，而政黨認同，則有減弱的趨勢 參見：Schulman and Pomper, 1975；Miller, Mille, Raine, and Brawn, 1967；Nie, Verba and Petrocik, 1976；Abramson, 1975。這些發現對投票行為的理論究竟具有怎樣的衝擊，學者之間似仍無一致的看法 參見：Niemi and Weissberg, 1976: 161-175。

從以上的檢視，我們大體可以察覺西方學者無論在理論架構的建立及實證性的發現與驗證上，皆已提供相當的貢獻，但也留下若干問題與爭論，有待解決。對這些問題，我們也有一些基本的看法：

(一) 投票的態度取向具有時、空的因素，也就是說，會隨著時、空的變遷而改變。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很難僅據一時、一地選民投票的數項態度取向，建立一抉擇的通則或理論。以政黨認同來說，美國具有兩黨政治的長期傳統，選民在投票時，會作習慣性的政黨選擇，所以還可一時用作理論架構的核心。但在欠缺此一傳統的地區，即難以適用。再進一步看，縱使具有兩黨政治的傳統，但因文化的相對性，選民也不見得視政黨認同為最重要的投票原因。如 Bradley Richardson(1974)即發現日本選民最主要的兩項投票取向是候選人與政黨，而候選人取向尤重於政黨認同。至於政見問題的影響，則微不足道。“文化的相對性”是空間的變異，這一變異在時間的流轉上，也同樣發生。如前所述，美國學者即發現近年來美國選民已不受政黨認同的籠罩，日漸取向政治問題。我們由此可知，如侷限於數項投票取向，以探求投票決定的通則，不僅不易，且對投票取向在整體政治過程中的實質意義，亦欠缺解釋的能力。

(二) 在性質上，投票決定是選民所從事的一種政治參與，政治參與則關係到整體政治體系的運作。因之，投票取向的實質意義實在於對政治體系的影響，而這也正是我們最應加以觀察的所在。我們如能據政治參與及體系運作的概念，發展投票取向的

概念架構，就較易驗證假設，建立理論。譬如我們可因多數選民的政治取向問題，推論政治參與的升高及體系壓力的增強。反之，我們也可因多數選民的非政治取向，推論較低的政治參與與體系壓力。根據這些推論，我們即可作進一步的驗證，並在時、空的面向上，對政治發展有所了解。

(三) 我們如據選民投票的政治取向觀察政治參與與體系運作的情況，就必得對整體政治體系的特質具有較周延的認識。美國學者近年來雖發現選民的投票偏向於政治問題，但在概念架構上，卻將政治問題限於政府的公共政策，也就是祇重體系內的決策及執行的功能，未能擴展到體系的規範結構及對體系的認同。這可能是由於歷史的經驗限制了觀察的視野，因美國久未產生政治認同及政治結構上的嚴重問題。事實上，我們如稍作泛文化的比較觀察，即可發現政治體系在基本結構上的差異，特別在民主政治體系與權威性政治體系之間。這種結構上的差異，很可能促使不同政治體系下的選民產生不同的投票動機與取向。尤其在一個從權威性政治體系逐漸過渡到民主政治體系的轉變過程中，既有的政治結構，受到嚴重的衝擊，必須進行調整以緩和環境的壓力。選舉在此時實施，就是一種舒解，但其中勢必充滿政治利益及觀念上的對立與衝突，而這些皆會使選民的投票取向趨於複雜。因之，我們對投票取向的觀察即無法限於一般決策的功能面，而必須發展包括認同、結構在內的整體體系的架構。

(四) 如前所述，當一個政治體系發生結構上的轉變時，選民的投票取向會趨於複雜：不僅具有類別之分，也會產生層次之別。前者如政治取向之於非政治取向；後者如政治取向中的認同取向之於結構取向，或結構取向之於政策取向。但選民作實際決定時，卻會跨越類別及層次的差別，採取投票取向上的多重選擇，如既考慮候選人的政見，也考慮候選人的品德等。在整體體系的架構中，我們如能就複雜的取向，探究相互之間的關係及類型，定可加強對選民投票行為的了解，且可有助於投票理論的建立。

根據以上的看法，我們覺得對投票取向的觀察，應以政治體系的運作為中心概念，然後分劃為以問題為對象的政見取向，以及非以問題為對象的非政見取向。在這兩類取向中，再按個別的性質，續分為各次級取向，以探究投票取向在政治參與上所特有的意義。本論文的主旨即在探討各種取向的相對重要性，以及相互之間的關係與類型。觀察的對象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所舉行的立法委員增額選舉中的台北市選民。

二、研究設計與方法

我們所分劃的政見取向及非政見取向，如前所述，係針對政治體系中的政治問題而來。根據政治體系運作的層次，以及我們對候選人政見所作的內容分析，可進而將政治問題分成三種政見取向：(一)認同取向，(二)規範取向，(三)政策取向。我們另根據選民的各種關係，再分成五種非政見取向：(一)私人關係取向，(二)社會關係取向，(三)政黨關係取向，(四)候選人取向，(五)個人取向。選民在決定投票時，可能會考慮到多種因素，也就是會受到多種投票取向的影響。在各種影響中，還可能有先、後、輕、重之分。換句話說，各種取向之間，對投票的決定，會產生交互作用的相關關係，而呈現某種類型。在另一方面，各種取向之間也會存有相對的重要次序。我們的探究就是要涵蓋所有的這些關係及重要的次序。

在研究設計上，我們將上列的各種投票取向，再分為若干項，並製作量表施測。我們所運用的方式是訪談：先請受訪者據實說明哪一項或哪幾項因素影響自己的投票決定，然後再請排列這幾項因素的重要次序。受訪的選民可作一項或多項選擇，也可作同等次序的排列。因政見取向牽涉到若干候選人所提出的較具體的政見，所以我們又特製一政見量表，假如受訪的選民選擇政見取向，就續請說明是贊成哪一項或哪幾項候選人的政見。現僅將五種非政見取向所包涵的各個項目分列如下：

(一)私人關係取向：共包括四項：(1)由於家人或親戚的囑託，(2)由於朋友或同學的囑託，(3)由於師長或長輩的囑託，(4)由於鄰居的囑託。

(二)社會關係取向：共包括五項：(1)由於所服務機關同事的囑託，(2)由於所參加團體會友的囑託，(3)由於是同鄉，(4)由於是同宗，(5)由於是校友。

(三)政黨關係取向：共包括五項：(1)由於黨團組織的囑託，(2)由於是同黨黨員，(3)由於是無黨籍人士，(4)由於後備軍人組織的囑託，(5)由於里鄰長的囑託。

(四)候選人取向：共包括七項：(1)由於品德，(2)由於過去的表現或成就，(3)由於所經歷的遭遇，(4)由於家世，(5)由於學識，(6)由於敢作敢當的勇氣(膽識)，(7)由於風度。

(五)個人取向：共包括二項：(1)由於發抒情緒，(2)由於個人的特別利益。

我們採用二級抽樣法(two phases sampling)共抽取台北市選民樣本計九五四人，並在民國七十二年二月中旬作逐戶訪問。在九五四人的樣本中，投票樣本計七五四人另不投票樣本一八三人，無效樣本一七人，此即為本文的樣本總數。

三、投票取向的結構

在政見取向及非政見取向的二十四項變數中，台北市選民在整體取向上所呈現的結構，如分配次數、百分比及次序等，可見表一。

表一：選民的投票取向：次數、百分比及次序

	<u>次數(n)</u>	<u>百分比(%)</u>	<u>次序</u>
1. 政見取向	292	38.7	1
2. 成就取向	292	38.7	1
3. 品德取向	184	24.4	2
4. 學識取向	148	19.6	3
5. 黨團囑託	100	13.3	4
6. 家族囑託	88	11.7	5
7. 風度取向	88	11.7	5
8. 膽識取向	71	8.4	6
9. 政黨認同	53	7.0	7
10.發抒情緒	51	6.8	8
11.利益考慮	44	5.8	9
12.同情取向	39	5.2	10
13.同輩團體的囑託	33	4.4	11
14.同事的囑託	25	3.3	12
15.鄰居的囑託	24	3.2	13
16.同鄉認同	24	3.2	13
17.里鄰長的囑託	21	2.8	14
18.團體會友的囑託	18	2.4	15

19.校友認同	16	2.1	16
20.黨外取向	13	1.7	17
21.家世取向	13	1.7	17
22.師長的囑託	12	1.6	18
23.同宗認同	8	1.1	19
24.後備軍人組織的囑託	5	0.7	20

N=674

從表一各項取向的次數分配及百分比，我們大致可以了解影響台北市選民投票決定的各項取向或因素。政見取向與成就取向是最重要的兩項取向，各佔 38.7%；換言之，在台北市投票的選民當中，約近五分之二的選民是分別根據這兩項因素作投票決定的。候選人的品德，則僅次於上述兩項因素，約四分之一的選民以此作為投票決定的重要考慮因素；以下依次是候選人的學識(19.6%)、黨團的囑託(13.3)、家人或親友的囑託(11.7%)、候選人的風度(11.7%)、候選人敢作敢當的膽識(8.4%)、同黨黨員的認同(7%)、發抒內心的情緒(6.76%)、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5.8%)、對候選人遭遇的同情(5.2%)、朋友或同學等同輩團體的囑託(4.4%)、同事的囑託(3.3%)、鄰居的囑託(3.2%)、同鄉的認同(3.2%)、里鄰長的囑託(2.8%)、所屬團體會友的囑託(2.4%)、校友的認同(2.1%)、由於是無黨籍人士(1.7%)、候選人的家世(1.7%)、師長的囑託(1.6%)、同宗的認同(1.1%)、後備軍人組織的囑託(0.7%)。

從以上的次數分配，我們可以看出，那些取向較受選民的重視，以及那些取向較不受選民的重視。但單憑次數分配並不必然盡能了解各種取向之間的相對重要性。因之，我們尚需觀察選民對投票取向重要性的考慮。現將台北市選民認為最重要的十項列出如表二。

表二：選民最重要的投票取向：次數、百分比及次序

	次數(n)	百分比(%)	次序
1. 政見取向	216	28.6	1
2. 成就取向	198	26.3	2

3. 品德取向	99	13.1	3
4. 黨團囑託	68	9.0	4
5. 家族取向	68	9.0	4
6. 學識取向	58	7.7	5
7. 膽識取向	33	4.4	6
8. 政黨認同	27	3.6	7
9. 風度取向	24	3.2	8
10. 利益考慮	19	2.5	9

N=674

其他取向由於在最重要的次數上甚少，缺乏重要的影響力，故不予列入。根據表二，我們發現，政見取向是所有取向中最具影響力的因素，計 28.6% 的選民認為這是影響他們投票決定的最重要因素；其次是成就取向(26.3%)；再次是，候選人的品德(13.1%)、黨團組織的囑託(9%)、家人及親友的囑託(9%)、候選人的學識(7.7%)、候選人敢作敢當的勇氣(即膽識 4.4%)、同黨黨員的認同(3.6%)、候選人的風度(3.2%)，以及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2.5%)。

比較表一及表二可知，次數分配並不能精確地反映各種取向之間在重要性上的相對次序。在表一中，候選人的學識，原居第三位；換言之，是僅次於政見取向、成就取向、候選人的品德等取向之後，最為選民所考慮的因素(19.6%)；但在表二中，則降為第五，僅有 7.7% 的選民視此為影響投票決定的重要取向。黨團動員與家族取向的兩項取向則超前躍升為第四；值得注意的是，在表一中，家族取向略次於黨團動員的因素，但在表二的重要性上，則變成二者不相上下，各佔 9%。此外，候選人的風度取向，在表一中，原與家族取向不相上下，同佔 11.7%，並列第五；但在表二的重要性上，則降為第八；候選人敢作敢當的勇氣（膽識）與同黨黨員的因素，則躍升為第六與第七。還有，在表一中原列第八及第十的發抒情緒及同情取向，在表二的十名重要取向上，皆未能列入。而原列第九的利益考慮，在重要性上則改列第十。

進一步分析上述的發現，我們可以作以下幾點討論：

(一)政見取向：國內可能友人會有一種印象，即選民的水準不太高，大都受非政

治因素的影響而投票，也就是真正能考慮候選人的政見及其他條件，作為投票依據的很少；換言之，在有些人的想像中，政見取向的選民並不多，而政見取向也非影響選舉結果的重要變數。但從我們的研究發現，上述的印象並不是正確的。政見取向不僅在所有投票取向中，影響選民投票決定最多的變數，同時在重要性上也是影響選民投票決定最強的因素。在國外的研究，特別是歐、美地區，問題取向往往不是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最重要變數；即使在美國的 1970 年代前後，問題取向的投票(issue voting) 雖節節上升，而政黨認同的影響力逐漸減弱，但問題取向的影響力，仍然屈居政黨認同與候選人取向之後(Pomper, 1975: 186-209)。但我們對台北市選民的研究，卻發現問題取向的投票，是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最重要變數，其故安在？甚值得重視。根據我們的推斷，其原因可能有三：

①政治衝突的性質：政治衝突是任何政治體系內部不可避免的正常現象。若我們將政治的功能視為一種對社會價值的權威性分配，那麼政治衝突即是政治體系的成員個人或團體之間為爭取更多的價值(values)而根據共同接受的規則，所從事的競爭過程。政治權威階層，乃成為政治衝突的仲裁者。這種政治衝突是在政治結構的共識基礎上進行，所以在性質上是一種體系內(within the system)的競爭。因之，不論這種衝突的強度如何，在本質上還是溫和的，不至於引發政治體系的危機，造成政治不穩或生存受到威脅的根本問題。在民主政治基礎深厚的國家，如英、美、法等國，選舉競爭莫不在民主憲政的軌道上運作，也就是說，競選過程中論辯的主題(issues)，皆是在肯定既有政治結構的基礎上進行的；但在我國台灣地區的選舉，論辯的主題，除了一般政策層面的，主要集中在政治結構的層面，這使得選舉過程充滿緊張的氣息，在另一方面，也迫使更多的選民關注這些攸關體系維持與變遷的政治問題。政治衝突的層次，昇高到政治體系權力運作的規範層面時，已經不再是體系內的衝突，而是對體系(of the system)的衝突。由於六十九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執政黨與無籍人士候選人論辯的主題，主要集中在基本政治結構與規範，乃使政見取向的選民佔有所有選民中的最大比例；同時也使政見取向的投票，成為影響選舉決定的最重要因素。

②內外政治環境的衝擊：六十九年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的政治背景，一是中美斷交，一是高雄事件。這種內外環境的嚴重挑戰，使得政治體系的成員警覺到系統危機的存在。一部份成員進而趨向於追求絕對的國家安全，摒棄任何革新政治現狀的提議；而一部份成員，則趨向以革新政治結構，作為因應環境挑戰的具體措施；於是擴大政治參與，建立制衡力量等，乃成為革新政治的主要目標。而這兩種傾向的相激相

邊，一方面徹底表現在競選的過程之中，另一方面乃激起更多選民的關注。

③政黨制度的傳統：一般來說，在西方國家的國會議員選舉，問題取向並非是最重要的因素，但在我國卻成為關鍵性的因素，此絕非一很尋常的現象。以美國國會議員的選舉看，對選舉具有決定性影響的長期因素是政黨認同，至於議員的政策立場則是所謂的短期因素，而且是很次要的(Niemi and Weissberg, 1976: 237-246)，再看多黨制的法國國會議員選舉，也有類似的情況，縱然政黨認同的力量在法國比美國弱(Converse and Dupeux, 1966: 277-283)。但據 Roy Pierce(1981: 117-134)最近的研究，派系偏好乃是影響法國選民投票方向的極重要因素，他指出派系偏好的因素不僅對法國選民的投票決定具有獨立的影響力，並且比「左派—右派的認知」更具重要性。

美國的兩黨制及法國的多黨制，皆具有長期而深厚的傳統，很可能在習慣上形成選民的政黨認同，而較少注重政治問題。我國雖然具有一黨執政的長期經驗，但較為缺乏兩黨或多黨在競爭政權上的深厚傳統，此反會影響選民對政黨選擇及認同的專注，而相當程度地移向不同的政治問題。

(二)候選人取向：根據我們的發現，候選人特質乃是僅次於政見取向，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重要變數。候選人特質，包括其過去的表現與成就、品德、學識、風度、敢作敢當的勇氣、所經歷的遭遇、家世等七項。根據表二，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十項重要取向，其中五項即屬候選人取向，依次是：(1)過去的表現與成就，(2)品德，(3)學識，(4)風度，(5)敢作敢當的勇氣。選民如此重視候選人的特質，很可能是受傳統「選賢與能」觀念的影響。從這些發現中，我們不難看出選民心目中的理想中央民意代表，若不考慮其政治立場，首先必須具有在政治上或社會上的很好表現與成就，其次品德要好；至於候選人學識的高低，亦有約五分之一的選民加以考慮，但真正視為最重要的因素的，僅約十三分之一；由此可知，在一般選民心中，候選人學識因素固然重要，但大都當作一種輔助性質的因素。候選人的品德比學識重要，似乎顯示選民在心理取向上寧可選擇道德高尚而能力平庸的候選人，而不願選擇知識豐富而道德低落的候選人。除了以上三項特質之外，候選人敢作敢當的勇氣，是較受選民重視的特質；約有十二分之一的選民，認為這是影響其投票決定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僅有二十三分之一的選民認為這是影響其投票決定的最重要因素，所謂「敢作敢當的勇氣」，其實質意義乃指候選人不懼權勢，敢於批評又勇於負責的特性；這項特性表現在競選過程中，則是指勇於向禁忌挑戰，奮不顧身的批評、指責政治及社會中不合理的現象等。從我們的發現中可知，敢於批評政治社會現況的候選人，祇是少部分選民(二十

三分之一)心目中的英雄。候選人的風度，也是候選人重要的特質之一，主要包括有口才、儀表等。嚴格來講，風度並非政治性的因素，卻受到九分之一的選民的重視，但真正認為這項取向是影響其投票決定的最重要因素的，僅佔 3.2%，低於三十分之一。由此可見，候選人的風度，對選民來說充其量不過是一參考性的因素，對投票決定的影響相當微弱。

以上所述討論的，乃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五項候選人的特質取向；除此之外，候選人的遭遇及家世的因素，也很值得探討。在台灣地區的各项選舉，從地方到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許多人認為同情的因素也是影響 某些 選民投票決定的重要因素之一；事實上，在過去的多次選舉中，有些候選人確曾以訴諸選民的同情作為競選策略的一部份，但這一策略，究對選民的投票決定具有多大的影響力，仍是疑問；何況，即使同情票是存在的，其意義也相當複雜。有些同情票可能純粹基於非政治的考慮，但有些同情票則純粹是政治性的；當然，也可能同時包括政治的與非政治性的。要精確地了解同情票的意義與性質，我們首先必須釐清同情取向可能包含的幾個層面：

- (1) 在競選經費的缺乏方面。
- (2) 在公平待遇的缺乏方面。
- (3) 在缺乏助選人員方面。
- (4) 在生活處境的艱難方面。
- (5) 在本身能力的缺乏方面。

這五個層次，實際可以再分為兩類：①政治的：包括(2)、(4)；②非政治的：

包括(1)、(3)、(5)。根據表一，我們發現基於候選人的遭遇而投票的選民，占選民總數的 5.2%；此顯示同情取向的投票比例並不高，約達十九分之一。根據我們的研究設計，凡是答稱是基於候選人的遭遇而投票的，則再問是基於上述五種同情因素層次中的那一種或那幾種。我們發現在三十九位認為候選人的遭遇是影響其投票決定的選民之中，有二十九位是基於缺乏公平待遇的因素 占 74.35% ；有二十位是基於候選人缺乏競選的經費 占 51.28% ；有十九位是基於候選人生活處境的艱難 占 48.71% ；有十一位是基於候選人缺乏助選人員 占 28.2% ；僅有五位是基於候選人本身能力的不足 占 12.82% 。從以上的統計可知，同情票的意義遠比一般人所

想像的要複雜得多。在一般人的印象中，所謂的同情票，主要係指對候選人競選經費的缺乏或本身能力的不足；根據以上的發現，在少數投同情票的選民當中，最大多數的選民並非基於候選人競選經費的缺乏，而是因為主觀上感覺有些候選人沒有獲得公平的待遇；此外，基於候選人本身能力不足的因素而投票的選民僅佔極少數；綜合來說，同情票的政治意義高於非政治意義，亦即政治的性質比非政治的性質來得顯著。不過，投同情票的選民僅占選民總數的 5.2%；而且認為同情候選人的遭遇乃影響其投票方向的最重要因素的，也僅占 0.9%。這些皆顯示同情的因素對選民投票的影響微不足道。不過，這一因素仍高過於候選人家世的取向；從表一可知，祇有非常少的選民(1.7%)曾考慮候選人家世而投票；並且僅有 0.4%的選民視為影響其投票的最重要因素。

(三)政黨動員與政黨認同：在台灣地區目前政黨體系下，唯一具有組織動員能力的，僅有執政的中國國民黨。至於民社黨與青年黨的組織動員能力已經非常微弱。政黨動員，即政黨輔選，乃台灣選舉過程中很重要的政治活動，它對選民的投票決定具有何種程度的影響力？或者，純粹憑組織的力量能影響多少選民？根據表一及表二約有 13.3%的選民受黨團組織的影響；而認為這項因素是影響其投票決定的最重要因素的，亦佔 9%。從這些發現可知，政黨輔選的影響力似不如想像中大，但仍構成一不可忽視的力量。

政黨動員，主要是強調組織的角色；而政黨認同，則純粹是心理的現象。密西根大學“調查研究中心”(Survey Research Center)對政黨認同測量的題目是：“一般說來，你通常認為自己是共和黨員、民主黨員、獨立人士，或其他？”假如是獨立人士，則進而問說，是較傾向於共和黨還是民主黨，或是不偏不倚的獨立人士？假如是共和黨員或民主黨員，就進而問說，是強烈的或較弱的？(Campbell, Gurin, and Miller, 1954: 90-97)。在歐洲的研究，測量的項目也大致雷同(Budge, Crewe, and Farlie, 1976)。但在我們目前的政黨體系下，既欠缺強大的反對黨，而所謂獨立的黨外人士，又無政黨的型態難作明確的劃分，所以在選民投票取向的測量上，祇能作一般類別的分析，無法對獨立人士再作進一步的分析。

我們共同選擇兩道題目測量選民投票的政黨認同：(1)因為他 她 是同黨黨員。事實上，即是中國國民黨員。(2)因為他 她 是無黨籍人士。我們從表一及表二可以發現，基於同黨黨員的因素而投票的選民，佔 7%；而視這項因素為影響投票決定的最重要因素的，佔 3.6%。根據這些發現可知，政黨認同的影響力相當薄弱。此外，

從表一也可以發現，基於候選人為無黨籍人士而投票的則更少，僅佔 1.7%；而以此為投票的最重要因素的更不足道。

總之，從上述的討論中，我們得知，政黨動員的影響力大於政黨認同，而政黨認同並非影響選舉結果的重要變數；甚至是一影響力相當薄弱的因素。

(四)初級團體：從表一及表二可以發現，因受家人或親友的囑託而作投票決定的佔 11.7%，而認為這項取向是最重要因素的，佔 9.0%。由此可知，初級團體對選民投票的決定具有相當不可忽視的影響力。我國傳統文化，特別強調家人與親戚之間的親密關係，這一傳統當然在某一程度上會影響到選民的投票決定。

(五)個人因素的影響：此處所謂的「個人的因素」，是指選民個人情緒性的因素與利益性的考慮，以下乃分兩方面加以討論：

①情緒性因素：此一因素並不是指非政治性的情緒因素，而是指政治性的情緒因素；在性質上，情緒性因素的投票較不具穩定性，很可能因激發情緒的因素消失而消失。情緒性因素的投票，所包含的意義也頗為複雜；並非所有情緒性的投票，皆具有相同的意義；但這種投票的共同點，是皆由來自政治環境各種不同性質的刺激所引起的。有些情緒性因素的投票，是基於對政治現狀的不滿，要求改革而遭受重大挫折所引起的；有些情緒性因素的投票，則是為擁護現狀，反對變遷所引起。大致上，我們可以將情緒性因素的投票分為兩類，一是正面的情緒性因素投票，一是負面的情緒性因素投票。但不論是正面的或負面的情緒性因素投票，皆可合而稱之為情緒性因素的投票。根據我們研究的發現，基於為發抒內心的情緒而投票的選民佔 6.76%。

②利益取向的投票：利益取向，一方面包含個人私利的考慮，另一方面亦包含公益上的考慮。在性質上，較屬於具體的利益，而較不具有抽象的或意識型態的心理取向。從表一可知，基於利益取向而投票的選民佔 5.8%。根據我們的研究設計，利益取向的投票，可能包含以下七個要素，而這七個要素又可歸類成私利的與公益的兩個類別：(1)私利的因素：包括曾在過去接受他 她 的幫助、曾在過去接受協助他 她 競選者的幫助、最近曾接受過他 她 的利益或幫助、將來他 她 會對我有所幫助；等四項。(2)公益的因素：包括他 她 對地方公益有過貢獻、最近他 她 對地方公益有所貢獻、將來他 她 會對地方公益有所貢獻。根據我們的發現，利益取向的投票，主要是基於公益的因素，甚少基於私利的考慮。在四十四位基於利益因素投票的選民當中，有三十七位約 84%，亦即超過六分之五的選民是基於「將來他 她 會對地方公益有所貢獻」的考慮而投票；有二十八位約 63.6%的選民，是基於「他 她

對地方公益有過貢獻」的考慮而投票；有十位，約 22.7%的選民是基於「最近他 她對地方公益有所貢獻」的考慮而投票，其他基於個人私利的考慮而投票者非常少 大約在 10%左右，故不予討論。從以上的分析可知，利益取向投票的主要內容乃對地方公益的考慮，但在所有影響選民投票方向的因素中，利益取向的因素，僅扮演相當次要的角色 佔 5.8% ；而且認為利益取向因素乃影響投票決定的最重要因素的，僅佔 2.5%。

(六)其他因素的影響：除了上述各種因素的影響外，尚有其他影響選民投票決定的因素，但皆屬很次要，從表一得知，這些因素所能影響選民的程度，全都低於 5%。而其中又以同輩團體的因素稍較顯著，其他如同事、鄰居、里鄰長、師長 長輩、團體會友等的囑託，以及同宗、校友、同鄉、後備軍人組織等因素，皆微不足道；而這些因素的共同特質，乃非政治的個人與社會關係；可見社會關係因素對選民投票方向的影響極為有限。

肆、問卷結構與內容設計

在本次研究設計中，我們編制了政見取向及非政見取向的量表。由於影響選民投票的變數很多，通常並不只一個，因此，首先，我們允許受訪者陳述一項至多項影響其投票的變數。其次，在受訪者陳述影響其投票的多項變數後，我們乃進一步請受訪者就影響其投票的多項變數，依個人自覺的重要性做先後次序的排列。當然，受訪者也很可能難分重要性的軒輊或感覺其中的兩項或三項乃同等重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也允許受訪者做同等重要的排列。第三，多重選擇與重要次序的排列，皆運用到各類變數的施測。唯對政見態度的施測，除了多重選擇與重要次序的排列等兩種方法外，尚運用「李克特測量法」(Likert scale)。受訪者對候選人的政見，可有強烈贊同、中度贊同、輕微贊同、輕微不贊同、中度不贊同、及強烈不贊同等六種不同強度的正面或負面的反應。強烈贊同的，給六分；強烈不贊同的給一分；介乎其中的，則分別給五、四、三、二等分數。基本上，多重選擇亦是一種「是或不是」的問題。例如，當受訪者被問及，為何投票支持所選舉的候選人？他很可能說出多種原因，如候選人的政見、成就、品德、學識等等，而非由於家人或親友的囑託等。換言之，多重選擇所獲得的資料，是一種類名尺度(nominal scale)。若再進一步將多項變數做重要先後次序排列，由此所得到的資料則是次序尺度(ordinal scale)。但就重要性的高低延

續的意義上來看，我們也可以視做一種等距的尺度(interval scale)。

我們利用「社會科學套組程式」(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 , 簡稱 SPSS) 及「生統電腦程式」(Biomedical Computer Programs P-Series , 簡稱 BMDP) , 進行統計分析。所運用的統計方法包括皮爾遜相關分析 (Pearson Productmoment correlation)、變異數分析 (Anova)、多變項列聯表分析 (Multi-variable contingency table)、因素分析 (Factor analysis)、卡方檢定 (chi-square test) 等。

我們對選民的整體投票取向，共列二十四個選擇題及一個任意回答題。針對這些題目，我們在訪問時，共詢問兩個問題：(先問第一題，再續問第二題)

- (1)您選舉他(她)為立法委員，一定是有道理的；請您仔細的想一想，最後您為什麼投票給他(她)？
- (2)請問在您所選舉的投票原因中，哪一種(或哪幾種)是最重要的、或次重要的等等，(請用 1.2.3.4.....等數字說明；同等重要的，請用相同的數字)

各項選舉題目如下：

甲、私人關係：

- 1.由於家人或親戚的囑託
- 2.由於朋友或同學的囑託
- 3.由於師長(或長輩)的囑託
- 4.由於鄰居的囑託

乙、社會關係：

- 5.由於所服務機關同事的囑託
- 6.由於所參加團體會友的囑託
- 7.由於是同鄉
- 8.由於是同宗
- 9.由於是校友

丙、政治關係：

- 10.由於黨團組織的囑託

- 11.由於他（她）是同黨黨員
- 12.由於他（她）是無黨籍人士
- 13.由於後備軍人組織的囑託
- 14.里鄰長的囑託

丁、候選人的政見：

- 15.由於他（她）的政見或解決問題的辦法

戊、候選人的條件：

- 16.由於他（她）的品德
- 17.由於他（她）過去的表现或成就
- 18.由於他（她）所經歷的遭遇
- 19.由於他（她）的家世很好
- 20.由於他（她）的學識
- 21.由於他（她）的風度
- 22.由於他（她）敢作敢當的勇氣

己、個人的因素

- 23.由於想抒發內心的情緒
- 24.由於個人特別利益的考慮

庚、

- 25.其他或特殊事例（請說明）

伍、抽樣的程序與方法

我們對選民投票的行為觀察，是以台北市選民為對象。首先，我們根據台北市人口結構（省籍與職業的結構）、區域發展先後（包括區域結構的特質）及區域地理位置（如市區、郊區等）三項標準，將台北市十六個行政區域中性質接近的分成一類，

如此共分成三類。我們再從這三類區域當中，各擇一適當的行政區域，而共得三區，分別是大安區、龍山區、內湖區。三個行政區域選定後，我們再就這三個區域的選舉人名冊作系統的隨機抽樣，所獲得的樣本，即可代表全體台北市選民。在抽樣方法上，我們採用二級抽樣法(two phases sampling)。上述三區選民總數達 23 萬 8 千 542 人，我們根據三區人口的比率，各抽取 1/25，共得 9540 個樣本。這個樣本是我們第一階段的樣本母體。然後，我們再根據第一階段的樣本母體，依照系統隨機抽樣的原則，再取 1/10，共得樣本總數 954 個，作為實際觀察的對象。這種兩段抽樣法，可供給我們 9 倍的預備樣本，如遇到不能訪問的選民，就可隨機做多次的補充抽樣，這是本研究在抽樣上的一項特色。

在抽出實際要觀查的對象後，我們隨即在民國七十年二月中旬進行調查訪問的工作。我們的訪問是採取逐戶拜訪與面談。約經一個月左右的時間，初步的訪談始告結束。（在 954 人的樣本中，投票樣本計 754 人，另不投票樣本 183 人，無效樣本 17 人）之後，研究小組的成員即對收回的問卷進行極為嚴格的檢查與整理，凡是不完整的或是發現有問題的問卷，即予挑出，做第二次的再訪。經再訪的樣本高達 400 份左右，約佔投票樣本總數的 53%。這項再訪工作，在四月上旬展開之後，於六月初始告完成。我們在設計研究時，特別感覺研究的信度十分重要，這對敏感度較高的政治行為的研究尤為必要。當時研究小組雖感覺儘管做再測信度(test-retest reliability)的檢定相當費時、費力，成本也高，但我們仍在再訪工作進行的同時，在投票選民的有效樣本(754)中，隨機抽取其中 15%，做再測信度的檢定。我們所獲的信度係數超過 0.8，可見信而可徵。